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且不計及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9%及26%。由於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合共可於股東大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彼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楊華強先生或楊和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理由，我們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我們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我們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我們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管治最佳慣例一致或較其理想。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為我們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我們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集團已設立本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集團可獨立獲得原料或供應以供生產。我們集團亦設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我們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多項分別為118,419,000港元、170,192,000港元及105,90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楊華強先生授出之無限額擔保所抵押，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1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則分別由楊和輝先生授出最多達12,000,000港元之有限額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相關銀行同意所有楊華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於●後解除，而楊和輝先生作出之有限額擔保已獲相關銀行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6,14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零港元、59,192,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應收／應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未償款項結餘已悉數償還及結清。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我們集團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職責。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多詳情；及
- (ii) 除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b)董事—(vi)披露於本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分段所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根據細則，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身兼董事之控股股東，無權出席有關該控股股東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相關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且彼無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